

## 對中國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思考

蘇榮海<sup>1</sup> 邱懋喆<sup>2</sup> 徐茂洲<sup>2\*</sup>

<sup>1</sup> 北京師範大學

<sup>2</sup> 大仁科技大學

\*通訊作者：徐茂洲

通訊地址：907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E-mail: amos0712@hotmail.com.tw

DOI:10.6167/JSR.201906\_28(1).0003

投稿日期：2017 年 12 月 接受日期：2018 年 4 月

### 摘 要

本文分析了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產生的背景及意義，提出了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概念及內容，指出了未來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走向。本文認為：一、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包含「存量體制」和「增量體制」兩個方面內容，概念的內涵由「組織體系」和「保障體系」兩大要素構成，概念的外延則由組織領導體系、運動訓練體系、運動競賽體系等內涵要素的結合體構成；二、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發展以增強管理效率、建設效能政府為直接目標，以體現以人為本、做到有法可依為現行目標，以創造公平環境、建立合理秩序為核心目標；三、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發展必須遵循三個原則，包括穩中求進原則、以點帶面原則和可持續性原則；四、未來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發展，應相對穩定體制存量、大力發展體制增量，應局部改革體制存量、試點扶持體制增量，應適度開放體制存量、逐步啟動體制增量。

**關鍵詞：**競技運動、改革、發展

## 壹、前言

鮑明曉 (2001) 認為新型舉國體制就是以國家任務和大眾體育利益為最高目標，以政府充分發揮主導為核心，形成政府、社會、個人三位一體，財政和市場雙輪驅動的體育事業管理體系和運行機制。郝勤 (2005) 提出新型體育舉國體制是政府主導、社會自治、市場自主的，以市場手段與政府投入相結合的具有中國特色的體育體制。毛振明與查萍 (2008) 將競技體育新的舉國體制闡述為，競技體育事業逐漸回歸教育系統，國家在基礎教育和高等教育系統內借用現在的競技體育資源和方法發展競技體育事業。高航與吳淑靜 (2011) 指出充分利用「教、競、研、企」結合的實踐，結合有關院校研究多年的「優秀運動員學生化管理體制改革」這一「競教」結合，以及社會力量、企業俱樂部參與競技體育的「競企」結合的成功經驗，對「教、競、研、企」四結合進行整體研究，全面、客觀、科學地進行分析、實踐，建立新的人才培養模式和良好的多元化培養機制，解決過去舉國體制下競技人才培養遇到的不可迴避的矛盾和問題，將豐富新舉國體制的內涵和表現形式。

總體上看，學者們闡述的「新型舉國體制」一詞應該等同於「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為了與其他行業的舉國體制區別開來，運用「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一詞更加合理，它不僅包含著歷史、文化、經濟等因素，更蘊含著強烈的政治色彩。目前，學界就「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這個概念的定義及其使用等問題，未形成

一個為各方所普遍接受的結論。應該看到，有關「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概念、定義及其在實踐中的應用所進行的討論，絕不僅僅是一個簡單的學術問題。實際上，其背後牽扯到複雜的社會利益群體，甚至可以講在一定程度上還將涉及到中國長期以來對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改革的反思與調整。因此，有必要對中國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做進一步思考。

## 貳、中國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產生的背景及意義

中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改革是一種漸進式改革，或者說是一種增量改革，這一點已經得到共識（趙承磊、鮑明曉，2016）。那麼，中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漸進式改革何時開始？產生的背景是什麼？有何意義？對這些問題，人們很少談及。可以說，改革開放後競技體育管理思想逐步解放，原有訓練體制的弊端越來越凸顯，越來越不符合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規律的發展，引發了體教結合的正式提出。體教結合的正式提出源自 20 世紀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一、1979 年體育院校開始創辦教、科、訓「三結合」的競技體校；二、1983 年國家教委、教育部正式頒佈《體育傳統項目學校試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83），體育、教育兩家開始試辦體育傳統校；三、1985 年原國家教委和國家體委在山東省掖縣聯合召開全國學校業餘體育訓練工作座談會，討論、確定後下發了《關於開展學校業餘體育訓練，努力提高運動

技術水準的規劃(1986~2000年)》(李晉裕、宋盡賢、裴永傑、姚侃,2001);四、1987年4月,國家教委發布了《關於普通高校試行招收高水準運動員工作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2003),首次確立了全國51所招收高水準學生運動員的試點院校。至此,體教結合被正式提出,標誌中國競技體育管理體制正式走上一條增量改革的道路,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因此誕生。從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形成的動力機制看,伴隨著以下一些社會背景的產生:

- 一、中國政治意識形態的變化。在計畫經濟特定歷史條件下形成的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為中國競技體育的迅速崛起和運動水準的極大提高做出了重要的貢獻。但隨著中國政治意識形態的改變,特別是改革開放引發各種思想文化相互激盪,形成多元、多樣、多變的社會思潮和社會意識。由此,也引發了對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大討論,這一體制遭遇了嚴重的挑戰,暴露出許多與時代發展不相適應的地方。在這些背景推動下,計畫模式下的競技體育舉國體制轉變成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是必然的。
- 二、中國社會民主建設的推進。競技體育推行舉國體制的發展模式裡,中國運動員往往是在專業隊集中訓練,由於無法兼顧文化課的學習,導致多數運動員缺乏其他能夠謀生的一技之長。除了做搓澡工謀生的舉重冠軍鄒春蘭轟動一時,曾打破五項世界紀錄的「泳

后」戴國宏退役後以賣服裝、蔬菜為生,「馬家軍」首個世界冠軍劉麗擺地攤求生存等事例也屢見不鮮。年齡大、沒文化、就業難、傷病纏身、缺少社會關愛是目前中國相當一部分退役運動員,尤其是運動生涯中未取得突出成績的運動員的現狀。隨著中國社會民主建設的推進,社會對這些弱勢運動員更加關注,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改革不得不考慮這些弱勢運動員的利益要求。

- 三、中國體育社會環境的改善。體育的社會環境主要包括政治環境、經濟環境、人文環境。可以看到,體育與政治環境的契合一直是中國的特色,也發揮了重要作用。但社會的變革、市場經濟的不斷完善、知識經濟的快速發展,使得競技體育孤立的運行機制越來越遠離了社會運行的軌道,不能與經濟、人文運行機制相適應,既不能得到其他系統的支援,也無法在推動社會進步中有效發揮自己的作用。這也是造成現在一方面體育取得輝煌成績獲得讚美的同時,卻似乎越來越遠離人們的現實生活,社會有限資源被用在少數人身上,這在導致後備人才枯竭的同時,也造成運動員退役後無法回歸主流社會的弊端。因此,競技體育舉國體制轉變成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也受中國體育社會環境改善的影響。

中國競技體育管理體制改革的目標是多種多樣的,例如提高行政效率,遏制腐敗,維護社會穩定,轉變政府職能等。但

是，中國競技體育管理體制改革的首要目標無疑是發揚人本精神，即建立「以人為本」的競技體育管理體制，而體教結合模式就成了最好的途徑。它不僅能使不能享受到或者未能享受到教育的運動員能夠充分享受到受教育的權利。反過來，也能通過教育使運動員回歸「人的本真」。所以，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改革必然是「回歸教育」的改革，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內容增量必然是體教結合模式。在這裡提出的增量體制改革和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有以下幾層基本的意義：

- 一、正在或者將要進行的競技體育管理體制改革和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建設，必須有足夠的存量。即必須具備充分的經濟和政治基礎，必須與既定的社會經濟體制和經濟發展水準相一致，尤其是，必須擁有現實的政治力量而毋須完全地重新培植，必須符合現存的政治法律框架，具有法學意義上的合法性。
- 二、這種改革和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建設，必須在原有的基礎上有新的突破，形成一種新的增長，是對存量的增加。這種新的增量，不是對存量的簡單數量增長，而是性質上的突破。它不僅具有法學意義上的合法性，更重要的是具有政治學意義上的合法性，即對於社會進步和公共利益而言具有正當性，並被絕大多數公民所自覺認同。
- 三、這種改革和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建設是漸進的和緩慢的，它是一種突破但非突變。雖然這種突破可能意味著

質變的開始，但質變的過程將是十分漫長的。這種漸進改革和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形成一種路徑依賴，它不能離開先前的歷史軌道，是歷史發展的某種延伸。

## 參、中國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包含的內容及概念

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提法大致是 1984 年洛杉磯奧運會提出來的，主要是指由「一條龍」的訓練體制、全運會賽制和國家隊長訓制三者構成的競技體育組織與管理方式，這種全國一盤棋的組織管理方式由於類似「兩彈一星」模式，所以被形象地稱為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李元偉等人，2003）。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是計畫經濟體制的產物（盧元鎮，2003），是國家行政機構高度集中權力，自上而下地指揮全國力量推動競技運動發展的管理體制的簡稱，它是計畫經濟體制下不惜代價為政治服務的產物（胡小明，2002）。根據這些論述，中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原是計畫經濟時代的產物這一點已經是無可爭議。在《現代漢語詞典》中，舉國一詞有兩個詞義解釋，一是指整個國家；二是指全國。這裡競技體育舉國體制中的「舉國」在這個時期顯然是指整個國家，就是指集中國家的權力和力量，這個時期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就是中國計畫經濟體制下的政府體制。

在進入 21 世紀的市場經濟時代，深化改革中國體育管理體制，如果僅在原有的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框架內進行改革，或是繼續使用舉國體制的提法，同時又必須

滿足市場經濟的前提條件，兩者進行簡單地組合，將經過改革後的新的體育管理體制稱為「市場經濟條件下的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李元偉等人，2003)，顯得有點不倫不類，容易使人產生誤解，好像是以市場經濟的條件繼續搞計畫經濟那一套。有的學者(鮑明曉，2001)認為，現在所說的舉國體制不同於原來舊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是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這裡必須注意，正如前面所分析的，這種新型的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其實就是指過去改革開放20年來的改良型或混合型的舉國體制，它的實質是以計畫經濟體制為基礎向市場經濟體制過渡的產物，是一種階段性的體制。深化改革，建立與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相適應的體育管理體制，不可能是以舊的舉國體制這種計畫經濟體制為基礎，更不可能走亦計畫、亦市場的體育體制改革的道路，那樣只能使改革半途而廢，前功盡棄，甚至走進死胡同。市場經濟條件下的新型體育管理體制，即使保留或是吸收原舉國體制中的某些長處，也與舊體制有著本質上的區別，更不是舊體制的繼續和完善。因此，不宜再繼續使用以往舉國體制的提法(郁俊，2006)。

中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當前改革阻力較大，可以嘗試在其內部或周圍發展起新體制或新的體制成分，隨著這部分體制成分的發展壯大，競技體育體制結構的不斷變化和體制環境的不斷改善，逐步改革舊舉國體制。這種改革是先通過增量改革來發展新體制，隨著增量改革的積累，逐步改革整個競技體育的體制結構，為存量的

最終改革創造條件。體教結合是中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改革進程中形成的，是競技體育人才培養的增量模式，是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一個內容增量，發展雖未成熟，但也彌補了一些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原出現的缺陷。在此需要進一步說明的是，近幾年一些學者們也有關注競技體育家庭培育模式，如丁俊暉在競技體育道路上的成長模式就是家庭培育模式，但這種模式由於不是競技體育舉國體制下的概念範疇，發展規模小而零散，不成氣候，不能成為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內容增量，不屬於本文研究範疇。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不僅包含存量體制成分，還包含增量體制成分。主要包括兩個方面內容：

- 一、集中體育系統內的優質體育資源，最大限度調動體育系統人員參與的積極性，實現體育系統內部上下合力，通過扶持各省市專業隊伍、競技體校等和培養專業運動員，為競技體育發展出力的管理體系和運行體制，稱為「競技體育存量體制」。
- 二、依靠教育系統的資源優勢，最大限度調動教育系統相關人員參與的積極性，實現教育系統內部上下合力，通過扶持學校高水準運動隊和培養競技、學習俱佳的學生運動員，為競技體育發展出力的管理體系和運行體制，稱為「競技體育增量體制」。

綜合以上分析，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是指以實現競技體育發展為目標，以政府主導下的體育系統為主、教育系統為輔，以整合、優化體育資源配置為手段，自上

而下的層層傳遞政令，自下而上的層層選拔、輸送競技體育人才，而形成的合法化和制度化的競技體育組織管理體系和運行體制。這裡需要特別說明的是，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是一個過渡型體育體制，隨著競技體育存量體制的改革和發展，隨著競技體育增量體制的完善和擴大，兩者之間將相互融合，甚至競技體育增量體制可能代替競技體育存量體制。其概念的內涵由兩大要素組成，包括：

- 一、保證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運作的機構設置，即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組織體系。組織體系是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載體，缺少載體的體制，如同空中樓閣，體制無法運作，不合理的組織體系將削弱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整體功能的發揮。
- 二、規範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運作的管理制度，即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保障體系。保障體系是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核心，缺少核心的體制，如同一團亂麻，體制不成規模，不科學的保障體系將阻礙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健康有序的發展。

兩大要素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促進、缺一不可，統一在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改革的總目標中。新體制中兩大內涵要素的結合體構成了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外延，包括組織領導體制、運動訓練體制、運動競賽體制、人才培養體制等。內涵作用於外延，使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具有了運作的功能。

## 肆、新型與舊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區別及頂層設計

新中國成立以後，中國為展示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大力發展競技體育運動，並逐步建立起了以「集中全國力量辦體育，有所為有所不為地、超常規地發展部分優勢專案，迅速提升某些競技體育項目水準，為國爭光」為基本特徵的「舊型舉國體制」。應該說，這個「舊型舉國體制」順應了當時的歷史發展階段，也是成功的。但從目前來看，「舊型舉國體制」面臨著諸多壁壘，並影響了體教結合模式的實現，具體表現在：

- 一、競技至上的思維仍然影響著體育在學校發展的定位，體教結合的錯位難以促進訓練與文化學習兩者的協調發展。由於傳統的在「舉國體制」和「金牌戰略」影響下的趕超思維和急功近利的逐利意識影響學校體育的發展並沒有脫離競技之上的局限。在管理模式上仍然延續著教育部門和體育部門雙重管理的舊有模式，體育特長生的訓練和競賽基本屬於體育管理部門的範疇，而對於體育特長生的教育則歸屬教育部門的管轄，在實踐運作的過程中二者很難產生合力。
- 二、體育系統畢竟不是專門的教育管理部門，沒有專業的文化教育管理人員，教育管理的專業化水準較低。此外，由於受重視程度和經濟發展水準等多方面因素影響，體育系統內的教育資源，從總體上看仍然比較薄弱，人力、

物力、財力長期投入不足，教育資金缺口較大、教學設施落後、教學內容和教學手段較為陳舊、師資力量薄弱，文化課教師待遇低且難以得到進修提高，有的競技體校的文化課教師幾乎全部聘用退休人員擔任，導致教學水準和教育品質較低，使得體育系統內自辦教育文憑的知識「含金量」不高。

三、課業壓力和對文化教育的偏重嚴重影響了青少年群體對競技體育的廣泛參與。「重文輕武」的思想認識一直以來束縛了中華民族的尚武精神，體育的參與在傳統的思維認識中被認為是「不務正業」的歧途表現，困於升學率的壓力競技體育參與被迫向文化課程學習讓位，再加上中國整體競技體育環境的「疲軟」以及運動員狹窄出路的限制，更是影響了廣大青少年對競技體育的參與和選擇。這一現狀也成了中國競技體育後備人才缺乏的根本原因。

競技至上的思維仍然影響著體育在學校發展的定位，舊型舉國體制並沒有對這些問題進行深入思考，依然沿用過去「教育部門抓課程，抓群體、抓後備，體育部門抓比賽、抓訓練、抓高水準」的兩層皮式、舊式的體教結合思路，這個舊思路不能從根本解決「舊型舉國體制」的問題。因此，本文所述的新型舉國體制與舊型舉國體制和舊型體教結合有本質的區別，它考慮的是如何將競技體育存量體制與增量體制即舊型舉國體制與體教結合模式協調統一發展。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在體制

改革和創新方面的頂層設計體現在：隨著競技體育回歸國民教育體系，其學校的布點布局策略、相關政策的制定、優秀青少年體育人才的管理、各級學生聯賽的設計與組織、競技體育發展的經費預算等工作也隨之進入正規的國民教育管理體系，這個變化會帶來全新的體制與局面的改變。具體為：

- 一、由教育系統推進競技體育後備人才學校的布點布局，會按照國民教育的規律和升學的動力來進行，創新以往「訓練一條龍」，新的「訓練一條龍」體系更符合升學規律，更加合理和穩固。
- 二、由教育部門根據教育的規律來制定運動員招生、運動員課程教學、運動員學籍管理、學生運動員競賽、學生運動員獎勵等相關的政策，可以使競技體育在學校系統裡健康和可持續地發展。
- 三、由教育系統管理優秀青少年競技體育人才隊伍，建立相應註冊系統，真正形成小學、中學、大學一條龍的訓練體系，讓運動員的管理更加具教育性，無論學生類或專業類體育競賽更純潔。
- 四、由教育系統組織各級學生體育聯賽，會使學生體育比賽更符合教育教學規律，比賽也會更容易融入校園的文化，優秀的競技體育人才將成為學生積極參加體育鍛煉的榜樣，成為校園精神。
- 五、經費預算等工作都進入正規的國民教育的管理體系，可以真正保證校園競

技體育人才的後勤保障，特別是加大訓練、競賽以及科研的投入，可以為青少年運動員提供更好、更有利的條件。

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發揮了增量體制即以教育部門為主導，但並不意味著體育部門沒有事情做了，新型舉國體制更要發揮存量的優勢，相反，增量與存量體制結合共同努力是搞好競技體育的堅強基石和有力保障。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必須以存量體制和增量體制相結合為基石，大力構建與舊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不同的，工作分工更加明確的教體協同創新系統，遵循教育科學和訓練科學的規律開展競技體育。具體來說，教育部門負責校園競技體育人才培養的定點學校布局、課程與教學、師資隊伍建設、課餘訓練、人才培養、管理與評價、安全保障、國際交流等工作；體育部門在體育教師、教練員和裁判員的培訓、資質認定和選聘、專業訓練、場地建設、競賽組織與管理等方面開展工作；其他部門也要為競技體育工作做貢獻，如發展改革委員會負責規劃校園場地建設，財政部負責中央財政的經費支持和審核，共青團負責協助教育部組織各類校園競技體育活動，新聞出版與廣電總局負責組織協調校園競技體育宣傳工作等。

## 伍、中國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發展的目標與原則

中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改革至今已經歷了從單純政策調整到尋求體制創新的不同階段，改革已越來越觸及到深層次的關

鍵性問題，改革的目標也日趨明確合理。中國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總體目標是為了競技體育的更好發展，當然也應該樹立具體目標。從中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改革的歷史和現狀表明：

一、增強管理效率，建設效能政府是中國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發展的直接目標。中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改革一般以機構改革為外現形式展開，改革的成敗取決於機構改革的職能轉變的互動機制的形成，而機構改革的成敗體現了改革的結果。建國後，體育系統內的幾次機構改革，單純地把注意力集中於機構的增減和人員的精簡，以求一時的行政機構的「消腫」效果，而沒有也不可能同時進行政府職能的轉變，因而從根本上是無效的。

單就目前來看，國家體育總局局長苟仲文到任之前，國家體育總局系統最被詬病的一點就是，運動協會無法獨立存在，只能依附於各個體育運動管理中心，這往往形成體育運動管理中心和單項體育運動協會「一套人馬、兩塊牌子」的局面，並直接導致各個中心政事不分、政企不分。這也是首任國家體育總局局長伍紹祖任內初步實行管辦分離後需要進一步深化改革的地方。但從根源上講，這也與國家體育總局（行政單位）、中華體育總會（社會團體）、中國奧會（體育對外交流機構）「一套人馬、三塊牌子」的局面密不可分。在日常工作中，體育總局是哪塊牌子好用就用哪塊，但



也產生了體育總局多重身分、權、責、利不分的情況，越位元、缺位、不到位的弊病也逐漸顯露。所以，從長遠角度來看，國家體育總局機構內部的改革勢在必行。

在理想狀態下，未來的運動協會能夠實現全面的實體化、去行政化，能夠完全獨立負責本項目的全面發展和管理。包括運動員、教練員的選拔和培養、賽事管理、市場開發、場館建設與維護、經費使用等職責均由協會自己完成。而未來的體育管理系統會形成如此格局：中華全國體育總會負責群眾體育、體育宣傳、科技、教育等事務；中國奧會負責競技體育、運動員參加奧運會、參與國際組織等事務；而國家體育總局在釋放大部分行政職權後則併入教育部，全面破除中國教育長期以來體教分離的頑疾。換言之，體育總局改革的最終目標就是讓體育總局這個中國體育的行政管理機關消失。可喜的是，目前國家體育總局已經推動了協會實體化改革，如足球、籃球、拳擊等專案協會實體化改革有目共睹。而單項體育協會的實體化改革是中國體育事業發展不斷適應新形勢和新時代發展要求的必由之路，也為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發展鋪平道路。

二、體現以人為本，做到有法可依是中國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發展的先行目標。在此目標下，要注重政府權力結構的合理化和功能的合情化，即以人

為本和有法可依是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發展的兩大主題。在管理職能、管理領域、管理過程和管理方法等多方面對傳統不合乎情理的規章制度進行改造，建立一套以人為本的、合情合理的規章制度，在此基礎上，建設一個有法可依的政府，順應並推動中國競技體育發展。

三、創造公平環境，建立合理秩序是中國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發展的核心目標。建立公平正義的競技體育環境既是中國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發展的核心目標，又是中國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發展的基礎性工作，它包括建立公平正義的競賽制度、人才選拔制度等。合情合理的社會監管秩序最終會造就公平正義的競技環境，在社會認同上達成共識，從源頭上奠定競技體育長期繁榮和穩定的基礎。

中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改革是體育事業改革的重要組成部分，具有很強的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確保競技體育制度始終順應市場經濟的潮流健康發展，必須堅持如下原則：

一、穩中求進原則。中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改革要循序漸進地扎實推進，從中國國情出發，不斷積累和總結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改革的成功經驗，同時以海納百川的心胸，借鑑他國競技體育體制改革的有益成果，不超越的同時又不落後於當代中國既定的社會歷史條件，積極穩妥、有步驟有秩序地進行改革。

二、以點帶面原則。就目前中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發展形勢及存在的問題來看，較大力度的改革已不可避免。考慮到各方對中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發展意見存在分歧和最優方案選擇的不確定性，筆者認為，中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改革的方案選擇要充分考慮下一步改革的複雜性、歷史沿革、地方積極性、地區間競爭等因素，政府不必一刀切，應允許地方選擇不同方案進行探索，以點帶面，逐步推廣。

三、可持續性原則。應市場經濟的要求，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雙重效應日益顯露出來，前所未有的新矛盾逐漸暴露。突出表現為東西部競技水準差別擴大；各專案發展水準不協調；運動員就業難；盲目擴大競技體育投資等。產生這些問題的原因其中之一是一些人以發展為名，片面追求金牌數量，製造所謂「形象工程」、「績效工程」等，只顧眼前不計後果。因此，可持續性原則在改革中是十分重要的，切中時弊。

## 陸、中國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貢獻及未來方向

2016年8月25日，習近平總書記在會見中國體育代表團時強調指出，要更好發揮舉國體制在攀登頂峰中的重要作用（新華社，2016）。中國《體育事業「十一五」規劃》對舉國體制做了這樣的詮釋，中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是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歷史條件下，與中國的競技體育發展目

標相適應而逐步形成的。中國實行舉國體制，就是要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財力，最大限度地調動各方面的積極性，有效配置全國的競技體育資源，上下形成合力，提高競技體育水準，創造優異運動成績，為國爭光（魯飛、秦勇，2009）。從新中國成立時，體育事業百廢待興，到北京奧運會和殘奧會高居金牌榜首位，中國的競技體育在短短半個多世紀時間內，從基礎差、底子薄躍升至世界第一集團，舉國體制發揮了重要作用。這一體制為一個體育基礎薄弱、人口眾多的發展中國家競技體育的迅速崛起找到了現實可行的途徑，為擴大中國的國際影響力乃至為世界各國提供中國經驗均做出了重大貢獻。例如，倫敦申奧成功後，英國政府總計投入約10億英鎊用於備戰奧運，在體育發展模式上形成了一套英國特色的舉國體制。實踐上，以政府機構改革和支援民間組織發展為前提，其主要內容包括政策平等協商、組織協調配合、政府契約購買和鼓勵志願者服務（湯曉波，2013），從專案撥款、人才選拔、訓練計畫等環節都圍繞奧運金牌展開。得益於英國特色舉國體制，在里約奧運會上，英國以27枚金牌超越中國，排名金牌榜第二，躋身世界體育強國的行列。由此可見，以整合資源為特徵的舉國體制符合現代化管理的趨勢和潮流。

目前，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正處於改革的進程中，新型舉國體制是改革進程中的過渡性體制。競技體育體制本身的改革與發展是一個長期的過程，其進程和規模依然取決於國家和民眾的政治要求，因此在

具體政策操作上切忌操之過急。如果教育系統內各級部門、各類學校進入舉國體制過程中形成「千帆競渡」的格局，最終的後果將是災難性的。基於此，在可預見的將來，中國整體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改革必將經歷體育系統體制存量與教育系統體制增量之間的體制銜接或者制度接力，最終形成的競技體育制度結構既不是體制存量單方面抑制體制增量，也不是體制增量單方面替代體制存量，而是體制存量與體制增量合力形成一種全新的制度均衡。

從長期看，競技體育增量體制發展的意義在於從總體上分擔了六十多年來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改革進程中顯現出的發展慣性障礙、競技人才衰敗等風險，而不在於為各級教育部門開啟一扇獲取局部利益的大門。目前，所謂的競技體育市場化轉型原本不應走這麼快，原因就在於競技體育市場化改革與增長依然需要這種能夠提供巨額資金支援的舉國體制。在這種情況下，在競技體育存量體制之外發育競技體育增量體制，其特殊的制度變遷意義就在於逐步降低競技體育存量體制的相對重要性和相對風險。可以設想，如果競技體育增量體制成長起來了，政策、制度有保障了，體量變大了，即便競技體育存量體制不動，其相對責任和風險也會下降。為此，關於未來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發展，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相對穩定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存量，大力發展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增量。今後改革不是要絕對地否定過去，也不要簡單地否定現行體制，但同時又善於

創新。尊重連續性，尊重經驗，尊重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存量，相對穩定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存量，就容易在改革進程中保持政治和社會的穩定。在此前提下，謀求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增量的發展，為競技體育舉國體制注入新的活力。要大力扶持競技體育增量體制中的人才培養體系、賽事管理體系的發展，使競技體育增量體制更好、更快的承擔起競技體育發展的重任。

二、局部改革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存量，試點扶持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增量。就目前中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發展形勢及存在的問題來看，對存量體制改革已不可逆轉，為避免造成大範圍的利益衝突，應對存量體制進行局部改革，改革與競技體育整體發展目標不相適應的內容。考慮各方對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發展意見存在分歧和最優方案選擇的不確定性，本文認為，新型舉國體制發展要充分考慮到內外環境的複雜性、地方經濟條件、地區間競爭等因素，中央不必一刀切，在有條件的地方上試點扶持體制增量，進而逐步推廣。

三、適度開放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存量，逐步啟動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增量。舉國體制存量是中國競技體育經過六十多年發展積累下來的優勢。特別是「奧運爭光計畫」、「全民健身計畫」等，這都是保持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存量的做法。當競技體育存量體制的優勢潛力基本挖盡，幾近飽和，中國就應該

考慮適度開放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存量，出臺更多的優惠政策使增量體制參與甚至代替存量體制在競技體育發展中所充當的角色，通過政策導向逐步啟動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增量。

體教結合的改革已經進行了許多年，收效顯著，尤其近年來校園體育（如校園足球等）日益受到重視，得到了蓬勃發展，但校園體育與傳統專業體育兩條道路之間仍然缺乏有效的通道，校園體育目前還難以培養奧運冠軍這樣的高水準專業運動員。校園體育和專業體育應該是一個完整的體系，因此，只有將競技體育存量體制與增量體制有效結合起來，才能更好發揮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優勢。而目前，國家體育總局所推進的協會實體化改革能夠加快這兩者有機結合，期待新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為中國競技體育的再次騰飛做出更大貢獻。

## 參考文獻

1. 毛振明、查萍 (2008)。對我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理性思考——激情後的冷靜，輝煌下的問題：北京奧運會後的思考。北京體育大學學報，12，1701-1703。doi:10.19582/j.cnki.11-3785/g8.2008.12.035 [Mao, Z.-M., & Zha, P. (2008). Rational thinking on the “national system” of China’s competitive sports—Calm after passion, problems under glory: Reflections after the Beijing Olympic Games. *Journal of Beijing Sport University*, 12, 1701-1703. doi:10.19582/j.cnki.11-3785/g8.2008.12.035]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 (2003)。關於部分普通高校試行招收高水準運動員工作的通知 (教學字 008 號)。載於國家體育總局普法辦公室 (編)，體育法規知識讀本 (頁 67-71)。北京市：中國法制出版社。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PRC. (2003). Notice on the trials of high-level athletes in some ordinary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eaching No. 008). In Legislation Publicity Office, National Department of Sport of China (Ed.), *Read the text of sports regulations* (pp. 67-71). Beijing: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1983)。體育傳統專案學校試行辦法 (體群字 108 號)。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 (編)，現行體育法規彙編 (1949-1988) (頁 46-52)。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Commission of the PRC &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PRC. (1983). The pilot scheme for the school of sports traditional projects (body group number 108). In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Commission of the PRC (Ed.), *Compilation of current sports regulations (1949-1988)* (pp. 46-52). Beijing: People’s Sports Publishing House.]
4. 李元偉、鮑明曉、任海、盧元鎮、王鼎華、熊鬥寅、…胡利軍 (2003)。關於進一步完善我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的研究。中國體育科技，39(8)，1-5。doi:10.3969/j.issn.1002-9826.2003.08.001  
[Li, Y. W., Bao, M. X., Ren, H., Lu, Y.-Z., Wang, D. H., Xiong, D. Y., ... Hu, L.-J. (2003). Research on the further perfection of the whole nation system of competitive

- sports in China. *China Spor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9(8), 1-5. doi:10.3969/j.issn.1002-9826.2003.08.001]
5. 李晉裕、宋盡賢、裴永傑、姚侃 (2001)。關於實施《關於開展學校業餘體育訓練，努力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的規劃》(1986~2000年)的筆談。《體育學刊》，8(4)，1-3。doi:10.16237/j.cnki.cn44-1404/g8.2001.04.001  
[Li, J. Y., Song, J. X., Pei, Y. J., & Yao, K. (2001). Pen talk ab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school amateur sports training and efforts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sports technology” (1986-2000).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8(4), 1-3. doi:10.16237/j.cnki.cn44-1404/g8.2001.04.001]
  6. 胡小明 (2002)。「舉國體制」的改革。《體育學刊》，9(1)，1-3。doi:10.3969/j.issn.1006-7116.2002.01.001  
[Hu, X. M. (2002). System of centralization to be changed.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9(1), 1-3. doi:10.3969/j.issn.1006-7116.2002.01.001]
  7. 郝俊 (2006)。新時期我國體育「舉國體制」提法的研究。《體育學刊》，13(1)，15-18。doi:10.3969/j.issn.1006-7116.2006.01.005  
[Yu, J. (2006). Study of the idea of sports “Nationwide System” in China in new stage.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13(1), 15-18. doi:10.3969/j.issn.1006-7116.2006.01.005]
  8. 高航、吳淑靜 (2011)。「新舉國體制」競技體育人才培養模式的研究。《瀋陽體育學院學報》，30(6)，135-136。doi:10.3969/j.issn.1004-0560.2011.06.035  
[Gao, H., & Wu, S. J. (2011). Research on the training mode of competitive sports talents in the “new national system”. *Journal of Shenyang Sport University*, 30(6), 135-136. doi:10.3969/j.issn.1004-0560.2011.06.035]
  9. 郝勤 (2005)。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與新型「舉國體制」的形成。《體育文化導刊》，3，8-11。doi:10.3969/j.issn.1671-1572.2005.03.003  
[Hao, Q. (2005).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new-type whole-nation effort system. *Sports Culture Guide*, 3, 8-11. doi:10.3969/j.issn.1671-1572.2005.03.003]
  10. 湯曉波 (2013)。當代英國體育發展模式的轉變——基於政府與民間組織合作的視角。《體育學刊》，3，55-60。doi:10.3969/j.issn.1006-7116.2013.03.013  
[Tang, X. B. (2013).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British sport development mode—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3, 55-60. doi:10.3969/j.issn.1006-7116.2013.03.013]
  11. 新華社 (2016年8月25日)。習近平會見第31屆奧運會中國體育代表團。新華網。取自：[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8/25/c\\_1119456264.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8/25/c_1119456264.htm)  
[Xinhua News Agency(2016, August 25). Xi Jinping met with the Chinese sports delegation of the 31st Olympic Games. *XinhuaNet*. Retrieved from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8/25/c\\_1119456264.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8/25/c_1119456264.htm)]
  12. 趙承磊、鮑明曉 (2016)。我國體育改革研究35年熱點述評與議題前瞻。《西安體育學院學報》，33(1)，57-63。doi:10.16063/j.cnki.issn1001-747x.2016.01.009  
[Zhao, C. L., & Bao, M. X. (2016). Review

of issue and prospective of the studies on sport reform for 35 years in China. *Journal of Xi'an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33(1), 57-63. doi:10.16063 /j.cnki.issn1001-747x.2016.01.009]

13. 魯飛、秦勇 (2009)。我國競技體育舉國體制幾個重要理論問題的探析。天津體育學院學報，**24**(1)，45-47。doi:10.3969/j.issn.1005-0000.2009.01.013

[Lu, F., & Qin, Y. (2009). A research on several important theoretical problems of upholding and improving the whole-nation system for competitive sports in China. *Journal of Tianjin University of Sport*, 24(1), 45-47. doi:10.3969/j.issn.1005-0000.2009.01.013]

14. 盧元鎮 (2003)。中國體育社會學評說。北京市：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

[Lu, Y. Z. (2003). *Chinese sports sociology commentary*. Beijing: Beijing Sports University Press.]

15. 鮑明曉 (2001)。關於建立和完善新型舉國體制的理論思考。天津體育學院學報，**16**(4)，48-51。doi:10.3969/j.issn.1005-0000.2001.04.015

[Bao, M. X. (2001). Thought on theories of establishing and perfecting the new national system. *Journal of Tianjin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16(4), 48-51. doi:10.3969/j.issn.1005-0000.2001.04.015]

# Reflection on the New Nation-Sponsored System of Competitive Sports in China

Rong-Hai Su<sup>1</sup>, Mao-Chun Chiu<sup>2</sup>, Mao-Chou Hsu<sup>2\*</sup>

<sup>1</sup>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sup>2</sup> Tajen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Mao-Chou Hsu

Address: No. 20, Weixin Rd., Yanpu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7, Taiwan (R.O.C.)

E-mail: amos0712@hotmail.com.tw

DOI:10.6167/JSR.201906\_28(1).0003

Received: December, 2017 Accepted: April, 2018

## Abstract

This purpose has analyzed the background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new nation-sponsored system” of competitive sports, proposed the concept and content of the “new nation-sponsored system” of competitive sports, and pointed out the future of competitive sports’ “new nation-sponsored system”. This paper argues that: (1) competitive sports’ “new nation-sponsored system” contains two aspects of “inventory system” and “increment system”; the concept connotation is composed of two elements, “organized system” and “security system”, and the concept extension is composed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leadership concepts, sports training system, sports competitions system and the combination of other content elements; (2) the development of competitive sports’ “new nation-sponsored system” regards the enhancement of management efficiency and efficient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as its directly target, people orientation and achievement of related laws as its current target, creating a fair environment and establishing a reasonable order as the core target; (3) competitive sports’ “new nation-sponsored system” development must follow three principles, including seeking improvement in stability principle, point to area principle and sustainability principles; (4) the development of future competitive sports’ “new nation-sponsored system” should relatively stabilize the system inventory, energetically develop system increment, partially reform the system inventory, support pilot system increment, moderately open system inventory, and gradually activate the system increment.

**Keywords:** competitive sports, reform, development

